

#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1年1月1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6年8月30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A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台灣股價加權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N/A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二、投資特色/策略：

本基金產業佈局較多元化，積極發掘各類型產業中深具投資價值的個股。亦即不偏重個別產業，專注於基本面的分析，透過分散於不同產業、不同成長階段股票的投資組合，追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主要之風險包括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產業循環等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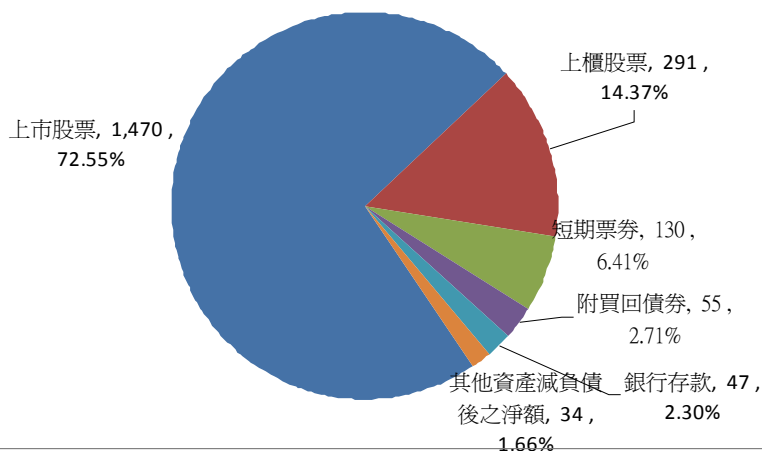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上市櫃股票，波動性較大，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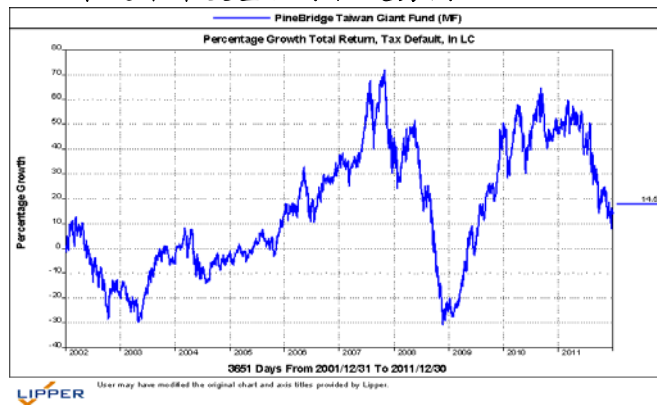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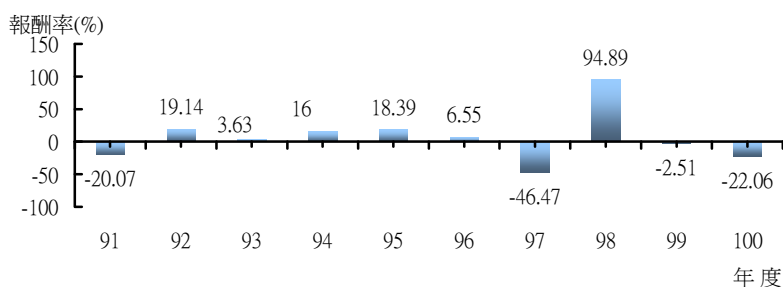
註：金額單位為新台幣百萬元。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 90/12/31-100/12/30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4.53
最近六個月	-19.16
最近一年	-22.06
最近三年	48.09
最近五年	-15.53
最近十年	14.47
基金成立日 (86 年 8 月 30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30.4

資料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96	97	98	99	100
費用率%	2.73%	3.51%	2.70%	2.50	2.69%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收 配 金 額 (單位：元/每受 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 A	/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100/12/31 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6%</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5%</u>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2%</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 (含) 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0,000</u> 元
其他費用	以 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 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投資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1. 所得稅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3.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4.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1) 存款及本國債務相關之有價證券，應課徵10%之稅率；

(2)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利息收益，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併入其綜合所得額申報本國所得稅，利息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如為國內法人，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所得稅，本基金業已就源扣繳之所得稅(如上述10%或6%)，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扣抵。

(3) 本基金因處分短期票券所產生之收益應課徵20%之稅率(短期票券指一年以內到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受益人(含國內自然人及法人)不須將該收益併計其應納所得稅。

5.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之所得稅。

6.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依法免課徵所得稅，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惟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故本基金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亦不得自基金受益人之應納稅額中減除。

7. 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不須課徵交易稅。

8. 受益人所獲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應發放所得稅扣繳憑單供受益人申報本國所得稅之用。

9.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10.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無法退回。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

---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 其他

無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TM101017